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下列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七七八號紫金山大酒店六樓會議廳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及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
- (3)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5(1)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and Calder
Attorneys-at-law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5樓A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現正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執行董事：

廖朝平
范平尹
楊慶壽
陳森田
陳銘傳
余世筆
廖敏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張龍騰
謝少文